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 續 農 業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及本通函第一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授權將會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eggriculturefoods.com。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GEM 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本通函以中英文版本編製。本通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通過授出有關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通過授出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執行董事：

馬琮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淑英女士

陳鴻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廷文先生

袁家樂先生

劉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佐敦渡船街38號

建邦商業大廈

11樓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共1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之時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之時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琮就先生(「馬先生」)、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廷文先生(「邵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84(1)條，馬先生及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馬先生及邵先生各自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查彼等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後而作出。提名委員會認為馬先生及邵先生各自具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不同範疇及專業的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多元化經驗及知識(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讓彼等能提供寶貴及積極的洞見，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已考慮(i)邵先生於審計、管理及合規方面的行政經驗及豐富行業知識，董事會信納邵先生可以從不同角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寶貴意見，並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

因此，董事會信納馬先生及邵先生各自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董事職責。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相信馬先生及邵先生各自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授權將會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董事會函件

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馬琮就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本文件為寄發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之時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於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3. 用以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就此使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來自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因購回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GEM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270	0.224
八月	0.234	0.201
九月	0.229	0.181
十月	0.240	0.191
十一月	0.240	0.230
十二月	0.320	0.23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30	0.250
二月	0.305	0.242
三月	0.295	0.265
四月	0.325	0.295
五月	0.370	0.290
六月	0.380	0.335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420	0.380

6.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其權益增加的水平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及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須經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不擬在引致此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如何，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降至低於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馬琮就先生

馬琮就先生(「馬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公司的董事。

馬先生為工程系畢業生，並於管理及食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大力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並於上任後發展及擴張本集團至多重業務。彼整體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策略方向。

馬先生現為新加坡雞鴨出入口商合會(Poultry Merchants' Association)秘書及新加坡禽畜業協會(Singapore Livestock Farmers' Association)副秘書長。

馬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KSC Food & Catering Services (1997) Pte Ltd創辦其自有食物餐飲及零售業務，負責整體管理。彼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經營餐廳業務，擔任ABC Food Centre Pte Ltd的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為合興家禽工業私人有限公司(彼擁有該公司權益)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為合興家禽工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科技(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及新加坡武裝部隊頒授電子工程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頒授計算機及通訊系統高級文憑。

馬先生於下列公司或企業各自解散、除名或撤銷註冊時為該等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經理。據彼所知悉，該等公司或企業解散、除名或撤銷註冊(如適用)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職位	服務時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KSC Food & Catering Services (1997) Pte Ltd	新加坡	食物餐飲及零售	董事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解散成員 自動清盤	終止營業
ABC Food Centre Pte Ltd	新加坡	餐廳	董事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除名	終止營業
Eco-wis Pte. Ltd.	新加坡	樓宇建築 (混合建築)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	除名	歇業
Team@work	新加坡	電腦硬件、數據 處理設備及電腦 周邊設備的維修 保養	經理	一九九八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起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連續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六個月的代通知金終止相關服務合約。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馬先生目前有權獲得年薪840,000新加坡元、差旅津貼每月10,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作為林淑英女士的配偶外，馬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Radian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diant Grand」) 於29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8.96%。Radiant Grand由馬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馬先生亦為Radiant Grand的唯一董事。

邵廷文先生

邵廷文先生(「邵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確保遵守法律、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聲譽以及加強股東價值。

邵先生於審計、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加入卡加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八九年九月離職，離職時為監事(助理經理)。彼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監事，並由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擔任審計經理。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美國大通銀行，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離職，離職時為該行監事審計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美國花旗銀行，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離職，離職時為該行北亞合規辦公室的業務風險及合規主任。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Bankers Trust，該公司其後由德意志銀行於一九九九年收購，而彼擔任該行企業銀行部的地區合規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離開德意志銀行，離職時為該行亞洲地區合規產品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擔任高級經理，並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該局投資項目的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何邵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高級顧問。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獲頒授商務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認可為阿爾伯塔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由本公司或邵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邵先生目前有權獲得年薪每年170,000港元。邵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獲授的董事袍金外，預期邵先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以及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 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假座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琮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邵廷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新加坡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類似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數目，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遵守上文(c)段所載限額的股份數目將作調整，使須遵守上文(c)段所載限額的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及規例、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有關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相應受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遵守上文(b)段所載限額的股份數目將作調整，使須遵守上文(b)段所載限額的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數目，惟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馬琮就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佐敦渡船街38號

建邦商業大廈

11樓4室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5. 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琮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淑英女士
陳鴻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廷文先生
袁家樂先生
劉振榮先生